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國審強處字第6號

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家宏

指定辯護人 簡銘昱律師
陳奕仲律師

上列被告因殺人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家宏自民國壹佰壹拾肆年參月拾肆日起，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。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，第一審、第二審以3次為限，第三審以1次為限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後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、被告林家宏因殺人案件，前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其涉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嫌，提起公訴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訊問後，認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原因，並有羈押之必要，而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裁定自該日起羈押3月；嗣於114年1月6日訊問後，考量前揭羈押原因及必要仍然存在，亦別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定應予停止羈押之事由，裁定自114年1月14日起延長羈押2月，先予敘明。

(二)、茲本院以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於114年3月7日訊問被告後，審酌被告所涉乃係殺人重罪，危害社會治安甚鉅，且案發後

01 旋即要求友人陳柏均駕車載其離開，且經警拘提始到案，佐
02 以檢察官、被告及辯護人當庭表示之意見，前述羈押被告之
03 原因仍然存在，本案目前已排定於114年4月14日進行準備程
04 序，並待選任及審理程序之排定，為確保國家刑事審判程序
05 之進行，經權衡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
06 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認對被告予以羈押處分，應屬適
07 當，且無從以其他手段替代而有羈押之必要，是被告前開羈
08 押之原因及必要性均未消滅，又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
09 所列應予停止羈押之事由。爰裁定被告之羈押期間自114年3
10 月14日起延長2月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
13 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15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吳佳齡

16 法官 顏偲凡

17 法官 周霽蘭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
20 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22 書記官 許育彤